

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相關須知

101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

100.1.14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指導教授之選定

1. 學生需於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始前至第二學年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且必須為本學程之師資。
2. 每位入學新生需選定 2 位指導教授 (1 位中山大學、1 位中研院) 或選定 1 位主指導教授，由主指導教授選擇另 1 位共同指導教授，但需符合 1 位中山大學、1 位中研院教師。
3. 老師有決定收指導學生之權利，每位老師在任何時間至多只能收 2 位指導學生。
4. 若學生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選定指導教授，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，獎學金亦終止。

二、Lab Rotation 之規定

1. 學生必須於五個規劃時段選擇二次，且必須中研院與中山大學雙邊至少各一次：
 - (1) 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前暑假，8 月第一個星期開始為原則，地點於中山大學或中研院。
 - (2) 第一學年上學期間，地點於中山大學或中研院。
 - (3) 第一學年下學期間，地點於中山大學或中研院。
 - (4) 第一學年寒假，地點於中山大學或中研院。
 - (5) 第二學年開始前的暑假，地點於中山大學或中研院。
2. Lab Rotation 二次合計 1 學分，每次至少 4 週。
3. Lab Rotation 開始前，由學生及教師雙方簽署「Lab Rotation 同意書」，並先行瀏覽評量表各項目，雙方簽名後即確認其權利與義務。Lab Rotation 結束時由教師填寫完成評量表，評量學生是否通過。
4. Lab Rotation 之選定：

為使更多老師能參與指導，每位老師任何時間下至多指導 1 位學生進行 Lab Rotation。選定方式如下：

 - (1) 由學生在「Lab Rotation 研究室意願調查表」依順序填寫想加入的 3 個實驗室，轉交給學位學程。
 - (2) 學位學程統一彙整「Lab Rotation 研究室意願調查表」，之後交由教務委員會負責協調安排，並知會老師與學生後，公告於學程網頁。